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冬、主 持 人:林正章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委員:嵇允嬋副院長、王惠嘉委員、王維聰委員、黃宇翔委員、王泰裕委員、陳梁軒委員、謝中奇委員、陳勁甫委員、胡大瀛委員、林珮珺委員、陳文字委員、張瀞之委員、葉桂珍委員、方世杰委員、張心馨委員、李憲達委員、黃瀞瑩委員、徐立群委員、王澤世委員、黄炳勳委員、廣淵郡委員、陳瑞彬委員(李宜真老師代)、鄭順林委員、李國榮委員、蘇佩芳委員、林良靖委員、曾瓊慧委員、林玟廷委員、溫敏杰委員、謝惠

璟委員、蔡佳良委員、黃滄海委員。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柒、主席報告:108年度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依108年6月5日107 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決議,本院推薦富邦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胡德興董事長(交管系提報)、資誠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好會計師兼合夥人(會計系提報) 參與選拔。

主席報告後,企管系葉桂珍委員自述抗議書後離席(12:32)。

捌、議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8-109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選 案。

說明:

- 一、依秘書室通知,各學院須於5月底前提送108-109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名單,送秘書室彙整提校務會議推 選組成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附件,第1-3頁)第二點規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2名(男女性各1人為原則)送校務會議推選之。

決議:

- 一、 每票足額圈選 2 人,在場委員 32 人,收回選票 32 張,有效票 32 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統計系嵇允嬋教授(15票)、交管系林珮珺教授(8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5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5票)。(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 二、 依投票結果推薦統計系嵇允嬋教授(15票)、交管系林珮珺教授(8 票)為校申評會候選委員。

監票委員:李憲達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第4-5頁)第2條規定,本院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自非系、所主管推選2位專任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位,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另依教務處歷年來文通知,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院107學年校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 年任期屆滿):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黄宇翔教授	108年7月31日
任眉眉教授	109年7月31日

- 三、依規定由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位校教評會委員,並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以得票數最高之教師為校教評會委員,餘依票數高低依序列候補委員3名。
- 四、任眉眉委員申請於108年6月30日自願退休,所遺委員職務校教 評會將依規定辦理,並由本院女性教師遞補至任期屆滿。

決議:

一、每票足額圈選 4 名,在場委員 32 人,收回選票 32 張,有效票 32 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統計系嵇允嬋教授(14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12票)、交管系林珮珺教授(10票)、會計系黃華瑋教授(7票)。

- 二、依投票結果本院108學年新任校教評會委員為統計系嵇允嬋教授,任期2學年(1080801至1100731)。
- 三、 餘依前述原則及上開排序列為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李憲達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第6頁)第2條規定,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應至少推薦二人,再由校務會議選舉校發會委員,各學院保障名額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另依往年秘書室通知,本院應推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3名,備取2名。
- 二、108學年校務發展委員會任期尚有1年之委員為工資管系王泰 裕特聘教授。
- 三、依說明一規定,自本院非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中,推選候 選委員3名,備取委員2名,依票數高低排序,送秘書室提校 務會議遴選。

決議:

- 一、 每票足額圈選 3 人,在場委員 32 人,收回選票 32 張,有效票 32 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如下: 統計系嵇允嬋教授(6 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6 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5 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5 票)、工資管系王維聰教授(4 票)。(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 二、 依投票結果推薦候選委員:統計系嵇允嬋教授(6票)、交管系 胡大瀛教授(6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5票)。備選委員: 會計系楊朝旭教授(5票)、工資管系王維聰教授(4票)。

監票委員:李憲達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第7-9頁)第2條規定,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務會議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2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至少1名,至多2名,任期2學年,每學年至少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 二、本院107學年度12位推選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 學年任期屆滿):

體健休所	林麗娟	109年7月31日
國企所	張紹基	109年7月31日
國經所	陳正忠	109年7月31日
統計系	任眉眉	109年7月31日
統計系	*嵇允嬋(潘浙楠)	108年7月31日
會計系	*黃炳勳(黃華瑋)	108年7月31日
會計系	*楊朝旭	108年7月31日
企管系	方世杰	109年7月31日
交管系	*林珮珺(蔡東峻)	108年7月31日
交管系	張瀞之	109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謝中奇	108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王泰裕	108年7月31日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 三、依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於任期中如因休假研究、 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職務,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其 任期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 四、107學年任期屆滿委員6位,擬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中推選6位委員,依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108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計2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依序列為遞補委員。遞補委員依每系所至少1名,至多2名原則依序遞補。

決議:

- 一、 任眉眉委員 108 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所遺職務納入本次會 議改選,任期一學年。
- 二、 每票足額圈選 10 人,在場委員 32 人,收回選票 32 張,有效票 31 張,廢票 1 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如下:

 会計 4 提朝 加對 檢(20 票)、在 签 4 从 现 理 對 檢(18 票)、 統計

會計系楊朝旭教授(20 票)、交管系林珮珺教授(18 票)、統計系嵇允嬋教授(16 票)、會計系黃華瑋教授(16 票)、統計系陳

瑞彬教授(16 票)、體健体所黃滄海教授(14 票)、交管系陳文字教授(13 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13 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13 票)、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13 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13 票)、交管系廖俊雄教授(12 票)、工資管系王維聰教授(12 票)、交管系蔡東峻教授(11 票)、工資管系翁慈宗教授(11 票)、會計系徐立群教授(10 票)。(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三、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以及各系所至少1名、至多2名原則,統計系嵇允嬋教授得票數與陳瑞彬教授相同,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嵇允嬋委員排序在前,故由陳瑞彬教授接續任眉眉委員職務,任期一學年(1080801至1090731)。

四、 108學年院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

名公力顿	44 台工 144 夕	/r Ho Ho M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交管系	張瀞之	109年7月31日(續任)
企管系	方世杰	109年7月31日(續任)
統計系	任眉眉	109年7月31日
國經所	陳正忠	109年7月31日(續任)
國企所	張紹基	109年7月31日(續任)
體健休所	林麗娟	109年7月31日(續任)
會計系	楊朝旭	110年7月31日(新任)
交管系	林珮珺	110年7月31日(新任)
統計系	嵇允嬋	110年7月31日(新任)
會計系	黄華瑋	110年7月31日(新任)
體健休所	黄滄海	110年7月31日(新任)
工資管系	王泰裕	110年7月31日(新任)
統計系	陳瑞彬(任眉眉)	109年7月31日(接續)

餘依上開原則及決議二排序依序遞補。

监票委員:李憲達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第10頁) 第2條規定,委員會應由院務會議就本院教授中推選7位委員 組成,但各系委員代表至少1名,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院107學年度7位推選委員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企管系	方世杰
國經所	陳正忠
統計系	溫敏杰
交管系	胡大瀛
會計系	楊朝旭
工資管系	謝中奇
國企所	張紹基

三、擬由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委員7名,依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決議:

- 一、 每票足額圈選7人,在場委員32人,收回選票32張,有效 票31張,廢票1張,按各系委員代表至少1名原則及得票數 高低排序如下:
 - A、各系代表至少1名:會計系楊朝旭教授(15票)、統計系 溫敏杰教授(12票)、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10票)、交管系 蔡東峻教授(9票)、企管系方世杰教授(9票)。
 - B、餘依票數高低排序:統計系嵇允嬋教授(9票)、國企所張 紹基教授(8票)、工資管系黃宇翔特教授(8票)、國經所陳 正忠特聘教授(8票)、工資管系王維聰教授(8票)。

(上述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二、 依投票結果,108 學年7位委員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工資管系	王泰裕
交管系	蔡東峻
企管系	方世杰
會計系	楊朝旭
統計系	溫敏杰
統計系	嵇允嬋
國企所	張紹基

監票委員:李憲達委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8 年度「管理學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第11頁)第2條規定,委員會由院務會議就本院未兼系所主管之專 任副教授以上推選7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不得超過1人, 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二、擬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委員7名,依 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決議:

一、每票足額圈選7人,在場委員28人,收回選票28張,有效票28 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如下:

交管系李威勳副教授(9票)、交管系陳文字教授(7票)、統計系鄭順林副教授(7票)、企管系周信輝副教授(6票)、會計系黃華瑋教授(6票)、國經所楊曉瑩副教授(6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5票)、文管系表辦之教授(5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5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5票)、國企所江明憲教授(4票)、國企所張紹基教授(4票)、企管系賴孟寬副教授(4票)、交管系林珮珺教授(4票)、統計系蘇佩芳副教授(4票)、交管系黃國平副教授(4票)、交管系廖俊雄教授(4票)、交管系蔡東峻教授(4票)、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4票)、工資管系李昇暾教授(4票)、工資管系林明毅副教授(4票)、工資管系本昇暾教授(4票)、工資管系林明毅副教授(4票)、會計系林囿成副教授(4票)、交管系林佐鼎副教授(4票)。(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二、 依得票數高低及各系所委員不得超過1人原則,108學年委員 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交管系	李威勳副教授
統計系	鄭順林副教授
企管系	周信輝副教授
會計系	黄華瑋教授
國經所	楊曉瑩副教授

工資管系	謝中奇教授
國企所	江明憲教授

監票委員:李憲達委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時25分。